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
(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已审核
周文彬

吴文

2024年11月28日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

(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 7 -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22 -
2. 招标文件.....	- 24 -
3. 投标文件.....	- 25 -
4. 投标.....	- 26 -
5. 开标.....	- 27 -
6. 评标.....	- 27 -
7. 合同授予.....	- 2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
9. 纪律和监督.....	- 2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30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31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32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33 -
附件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三标段）.....	- 3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

1. 评标方法.....	- 42 -
2. 评审标准.....	- 42 -
3. 评标程序.....	- 42 -
4. 废标条款.....	- 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7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0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8 -
附录A 咨询服务要求.....	- 63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64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65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66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7 -
一、服务要求.....	- 67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67 -
四、投标报价要求.....	- 6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3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75 -
四、项目人员配备.....	- 84 -
五、业绩一览表.....	- 86 -
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7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88 -
八、其他材料.....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已由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2023]17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2.3 总投资额：14603.21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第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第一标段勘查设计最高限价：2450000.00元，第一标段施工最高限价：审定工程造价的100%；

第2标段：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监理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第3标段：全过程造价, 第三标段造价最高限价：1020000.00元

2.5 计划工期：

第1标段：自监理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2个月；

第2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第3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2.6 建设地点：新乡县城区

2.7 建设规模：新建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配套建设分变配电间及活性焦辅助设备间和活性焦再生间。

2.8 招标范围：

第1标段：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指导维护等内容和质保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接货验收和仓储保管等。

第2标段：设计阶段监理、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第3标段：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2.9 质量标准：

第1标段：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省、市县区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2标段：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第3标段：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2.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成立企业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纳税社保：投标人须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免于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3个月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PDF文件。

3.5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第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1）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7）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第2标段：监理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3标段：全过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完成备案入库，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3.6 关联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有效投标，提供自拟格式承诺书。

3.7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第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2标段和第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1标段：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约定。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3.4、3.6项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第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第1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第2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第3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03日08：30至2024年12月09日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监督，联系地址为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联系电话0373-6331011。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吕杰

联系方式：1751680109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 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电子邮件：hnrk88888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吕杰 电话：17516801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1.1.5	标段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1.1.	建设地点	新乡县城区

6		
1 · 2 · 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 · 2 · 2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 · 3 · 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1 · 3 · 2	服务周期	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1 · 3 · 3	质量标准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1 · 3	质量保修 期	自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交付之日起12个月

· 4		
1 · 3 · 5	缺陷责任 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
1 · 4 · 1	投标人资 质条件、 能力和信 誉	同招标公告
1 · 4 ·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 9 ·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 1 0 · 1	投标预备 会	不召开
1	投标人提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0 2	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 0 3	招标人书 面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则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1 1	分包	不允许
1 1 2	偏离	允许，实质性要求只允许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
2 1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若有）
2 2 1	投标人要 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1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

2 · 2		
2 · 3 · 2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 · 1 · 1	构成投标 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3 · 2	最高投标 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	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固定金额人民币1020000.00元
3 · 3 · 1	投标有效 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 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 4 · 1	投标保证 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 ·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不允许

6	投标方案	
3 · 7 ·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 · 7 · 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份，U 盘投标文件 / 份（WPS 版电子文档）。
4 · 2 ·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 · 2 ·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不退还
5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 · 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 · 2 · 1	投标文件 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 · 2 · 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以现场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 · 1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 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1，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 3 ·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应采用对公银行汇款或保函的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人采用银行汇款的应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		
1 0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 0 ·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0 · 3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1071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 0 · 4	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特殊说明的，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证件等）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核验。通过网络查询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扫描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等情况，造成评审依据界定不清的按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0 · 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 0 ·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暗标”	不采用

0 . 7	评审	
1 0 . 8	重新招标 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0 .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 0 . 1 0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4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80%； 3、审计完成：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100%。
1 0 . 1 1 1	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 策	1. 中、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实施措施：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任一种；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本项目无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p>
--	--

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 脱贫攻坚

(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

	<p>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1）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绿色包装</p> <p>（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p>
--	--

		<p>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p>（3）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1）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0 . 1 2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0 . 1 3	类似项目业绩	<p>类似项目指给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例：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等情况）；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其他材料（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的造价服务收费报价是指在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并能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造价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根据造价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且未以正当理由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监控目标、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招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为电子标则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第1标段若为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内容成员均为“建筑业”，其他内容成员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第2、3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投标文件正文可删除或不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写的，则须与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内容冲突则视为未填写该声明函。

（3）若本项目或标段为面相中小微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则该声明函为资格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附件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三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联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部分：40分 技术标部分：38分	

	施（0-5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5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或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
	4. 工作进度安排（0-5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5分；进度安排合理，计划有效性存在瑕疵的得3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5. 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需要得5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或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
	6. 重点与难点分析（0-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5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1分。
	7.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措施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4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
	8. 档案管理措施及方法（0-4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4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不合理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0.5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技术标须单独在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技术标”中附一遍，或因缺少造成无法评审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2.4(1)	综合 标部 分评 分标 准	企业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1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4.5分。 (2)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具有注册造价师的每有一人得1.5分,可累计,最多得4.5分。 (3)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可累计,最多得3分。 备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2)、(3)项目人员可重复。
		服务承诺(5分)	1.合理化建议:项目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等(0-2分) 2.承诺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的承诺(0-1.5分) 3.承诺拟派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随意更换人员的承诺(0-1.5分)
备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评审以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废标条款

4.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7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1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第 3 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县城区

3. 工程规模：新建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配套建设分变配电间及活性焦辅助设备间和活性焦再生间

4. 投资金额：14603.21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三、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四、质量标准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_____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县。

九、合同生效

（1）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2）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3）咨询人按规定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4份，咨询人执4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

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其他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无偿为项目现场的咨询人员提供共同办公场地一间，不提供办公设备。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人员配置

应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若干。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

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在合同生效期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面试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咨询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提供。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3.2.6 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委托人复核。

3.2.7 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委托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专业人员，咨询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行业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计价办法、规定等。

3.4 质量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2、咨询人所提交的工程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程成果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若因咨询人的工作原因或因咨询人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

4.1.2、咨询人在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咨询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成果应在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期限之内完成，否则，咨询人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赔付违约金，若咨询人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给委托人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4.1.3、咨询人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承包单位进度付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扣减本项目应付审计酬金的 50%。

4.1.4、如果咨询人在跟踪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根据服务情况酌情支付审计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 80%；

3、审计完成：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的 100%。

5.4 合同费用（服务酬金）是在管理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咨询人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5.5 收款账户：

咨询人收款账户户名：

咨询人收款账户账号：

咨询人收款账户开户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8.6 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咨询人采用银行汇款的应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

履约保证金账户账号：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9.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员必须按承诺配备专业人员，须参加项目的例会或专题会。

2、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委托合同终止后，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4、咨询人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咨询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代扣相关税款

附录A 咨询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运用合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专业的咨询意见，勤勉尽责，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造价规定。

5. 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派驻的人员数量、质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项目组有获取市场即时信息的充分渠道。

6. 造价咨询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编员工，委托人有权对班子成员逐一考察核实，一旦发现班子成员系外单位员工，委托人有权清退，并追究咨询人的严重违约责任。

7. 咨询人的承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造价咨询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办公室	1	与招标人共同办公	视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运用合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专业的咨询意见，勤勉尽责，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造价规定。

5、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派驻的人员数量、质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项目组有获取市场即时信息的充分渠道。

6、造价咨询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编员工，委托人有权对班子成员逐一考察核实，一旦发现班子成员系外单位员工，委托人有权清退，并追究咨询人的严重违约责任。

7、咨询人的承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造价咨询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三、服务期限

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四、投标报价要求

1、以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标准为依据自主报价，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

2、投标人的造价服务收费报价是指在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并能提供正规的发票。

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造价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作需要，阶段性增加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的所有费用和后台支持的费用；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补偿、以及各部分的工期延长导致的费用；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咨询成果文件打印装订费等；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員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现场人员办

公所需的设备、电话、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以及咨询人为解决临时住宿而租赁的房屋等;咨询人为服务本项目所属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所缴纳的规费、税金和企业利润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造价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6、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按实际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报的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工程师实施造价咨询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6)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若因我们的工作质量达不到此承诺标准，经第三方审定确认后，我们愿意接受业主方的相关处罚。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招标范围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格式自拟

(三) 纳税社保
格式自拟

(四) 信誉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

(六) 关联要求

(七)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料

备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其他资料

(二) 项目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五、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

元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 造价	项目服 务内容	委托合 同起止 日期	项目负 责人

附：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人）_____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搞串标、围标等非法投标活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 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8.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